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持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高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为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提供依据,及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主任委员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则自动失去主任委员资格,并根据第四条规定产生新的主任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以及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导；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法务部负责。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证券法务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编写会议文件，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应配合将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与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有关的资料提交给证券法务部。

第十条 证券法务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证券法务部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证券法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提前 7 日以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如遇情况紧急，需战略委员会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由证券法务部发出。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形成的议案或报告，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临时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审阅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留存公司档案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